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1
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 公司的设立.....	13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40
八、 公司的业务.....	5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68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7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1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2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3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4
十六、 公司的税务.....	97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100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2
十九、 推荐机构.....	102
二十、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02
二十一、 结论意见.....	10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冠优达、公司、股份公司	指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冠优达有限	指	南通冠优达磁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常熟冠达	指	常熟市冠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常熟市冠达磁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信民投资	指	南通信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信国投资	指	南通信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信富投资	指	南通信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信强投资	指	南通信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江苏毅达	指	江苏昝泉高投毅达化工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原股东
永创智能	指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嘉兴悦时	指	嘉兴悦时景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海安凯穗	指	海安凯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海安毅达	指	海安高投毅达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原股东
控股子公司、子公司	指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苏州冠达	指	苏州冠达磁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南通三优佳	指	南通三优佳磁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常熟三优佳	指	常熟市三优佳磁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南通三佳、奥狮汽车	指	南通三佳磁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曾用名海安奥狮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韩国办事处	指	南通冠优达磁业有限公司韩国分社（办事处），冠优达在韩国设立的分支机构
兴福银行	指	淮安清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常熟三佳	指	常熟市三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常熟市三佳磁业有限公司
通天达	指	海安县通天达电子材料厂
常熟浩博	指	常熟浩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继胜	指	上海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0034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公司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定的《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治理指引 2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40092

致：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优达”）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合计持有公司83,550,000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并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履行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所有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与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股东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挂牌申报备案事项，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申请材料；

2、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挂牌备案文件、聘用中介机构协议、任何有关的公告及签署、执行、修改、中止、终止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协议或合同等；

3、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政府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

4、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其他各项事宜；

5、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算。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了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常熟冠达、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强投资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冠优达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手续，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35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567849806H
法定代表人	戴加兵
住所	南通市海安市通扬路 29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元件、电子元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及《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实质性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系 2011 年 1 月 21 日成立的冠优达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冠优达有限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依法设立，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83,550,000 元。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并根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有效性的评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制定《公司

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已通过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等信息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并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东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东吴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证券已经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据此，本所认为，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公司成立日。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董事会的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八）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九）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治理健全，已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等信息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及《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前身冠优达有限的设立

公司前身冠优达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1、（一）冠优达有限的设立”。

本所认为，冠优达有限系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二)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1) 审计、评估

容诚会计师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容诚审字[2020]230Z415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冠优达有限的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 125,943,399.97 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出具“中水

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602 号”《南通冠优达磁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冠优达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20,965.52 万元。

（2）内部决议

冠优达有限已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冠优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125,943,399.97 元为依据，按照 1.85:1 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68,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全部为普通股，注册资本为 68,000,000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人民币 57,943,399.97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3）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冠优达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孟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4）签署发起人协议

冠优达有限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签署《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约定冠优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冠优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8,000,000 元，股本总额为 6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并对股份公司的筹办、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明确规定。

（5）召开创立大会

冠优达（筹）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验资

容诚会计师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28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止，冠优达（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8,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7）工商登记

2020 年 12 月 15 日，冠优达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手续，并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共有 5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以下条件：

- （1）发起人共有 5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
- （2）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3）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的《公司章程》；
- （4）公司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 （5）公司具有法定住所。

4、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系由冠优达有限按其账面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的 5 名发起人签署《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筹）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同意以冠优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68,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6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415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冠优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25,943,399.97 元。

2、评估事项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602 号”《南通冠优达磁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冠优达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20,965.52 万元。

3、验资事项

2020 年 12 月 5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28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止，冠优达（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8,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 年 12 月 5 日，冠优达（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2、公司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的说明

根据公司说明，由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股份支付从一次性确认调整为分期确认等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导致公司截至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由 125,943,399.97 元调减为 105,056,895.26 元。

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的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的说明》，对上述追溯调整事项予以确认，并对上述净资产变化对公司整体变更验资事项的影响予以说明。

2022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予以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进行追溯调整，确认公司经调整后整体变更时净资产为 105,056,895.26 元，按 1.55:1 比例折合股本 6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37,056,895.26 元计入资本公积。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022 年 2 月 8 日，发起人签署《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68,000,000 元，经调整后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净资产为 105,056,895.26 元，公司本次整体变更方案的调整不涉及整体变更时注册

资本的变化，仅将减少的净资产金额相应调减计入资本公积金的金额，上述整体变更时净资产的变化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的充实，不涉及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因此，本所认为，公司上述追溯调整事项导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情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主要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面向市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的说明、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等有关文件资料，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专利、注册商标，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其资产独立完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相关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组织结构图、公司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常熟冠达、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强投资，该 5 名股东以各自在冠优达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冠优达全部股份。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常熟冠达

（1）常熟冠达的现状

根据常熟冠达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常熟冠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熟市冠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74.9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31761276W
法定代表人	柯孝杨
住所	常熟市古里镇淼泉南街20号1、2、4幢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根据常熟冠达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常熟冠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胡惠国	1,709,900	19.55
2	胡晓明	1,560,000	17.83
3	戴加兵	1,560,000	17.83
4	张晓明	1,560,000	17.83
5	徐洋	1,560,000	17.83
6	卞玉珍	560,100	6.40
7	黄雅香	239,000	2.73
合计		8,749,000	100.00

（2）常熟冠达的历史沿革

① 2001年10月，常熟冠达设立

常熟冠达成立于2001年10月18日，由张丽萍、虞芳、张莉霞、李小芬、曹照楼五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经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丽萍	700,000	33.33
2	虞芳	350,000	16.67
3	张莉霞	350,000	16.67
4	李小芬	350,000	16.67
5	曹照楼	350,000	16.67
合计		2,100,000	100.00

根据常熟冠达股东出具的《股权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常

常熟冠达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即张丽萍分别代虞芳、张莉霞、李小芬各持有 87,500 元出资额。常熟冠达设立时真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丽萍	437,500	20.83
2	虞芳	437,500	20.83
3	张莉霞	437,500	20.83
4	李小芬	437,500	20.83
5	曹照楼	350,000	16.67
合计		2,100,000	100.00

常熟冠达设立时存在代持的原因为：考虑到常熟冠达设立时股权过于分散，为避免今后股东会难以作出有效决议，各方协商一致，赋予张丽萍更多的表决权，因此，虞芳、张莉霞、李小芬各自将 87,500 元出资额委托给张丽萍代持。

② 2002 年至 2003 年间，常熟冠达增资

2002 年至 2003 年间，常熟冠达发生两次增资。2002 年 12 月，常熟冠达注册资本由 2,100,000 元增加至 2,400,000 元；2003 年 6 月，常熟冠达注册资本增加至 3,900,000 元。两次增资均由常熟冠达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认缴，增资完成后，常熟冠达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丽萍	1,300,000	33.33
2	虞芳	650,000	16.67
3	张莉霞	650,000	16.67
4	李小芬	650,000	16.67
5	曹照楼	650,000	16.67
合计		3,900,000	100.00

根据常熟冠达股东出具的《股权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上述两次增资完成后，常熟冠达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即张丽萍代虞芳、张莉霞、李小芬各持有 162,500 元出资额。常熟冠达真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丽萍	812,500	20.83
2	虞芳	812,500	20.83

3	张莉霞	812,500	20.83
4	李小芬	812,500	20.83
5	曹照楼	650,000	16.67
合计		3,900,000	100.00

上述代持的原因与常熟冠达设立时一致。

③ 2006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25 日，经常熟冠达股东会同意，以下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约定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1	张丽萍	柯孝杨	1,300,000	33.33	--
2	李小芬	戴加兵	650,000	16.67	--
3	虞芳	张晓明	650,000	16.67	--
4	曹照楼	张晓明	130,000	3.33	130,000
5		张莉霞	130,000	3.33	130,000
6		柯孝杨	260,000	6.67	260,000
7		戴加兵	130,000	3.33	130,000

根据相关人员提供的结婚证、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中，柯孝杨系张丽萍之配偶，戴加兵系李小芬之配偶，张晓明系虞芳之配偶，该等人员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对股权的调整。曹照楼与受让方之间无关联关系，因其个人原因退出常熟冠达，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进行转让。

2006 年 11 月 8 日，常熟冠达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常熟冠达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柯孝杨	1,560,000	40.00
2	戴加兵	780,000	20.00
3	张晓明	780,000	20.00
4	张莉霞	780,000	20.00
合计		3,900,000	100.00

根据常熟冠达股东出具的《股权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本

次股权转让中，张丽萍将 1,300,000 元出资额转给柯孝杨后，其中 812,500 元为柯孝杨真实持有，另外 487,500 元为转代持，即张丽萍代虞芳、张莉霞、李小芬各持有 162,500 元出资额变更为柯孝杨代虞芳、张莉霞、李小芬各持有 162,500 元出资额。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中，李小芬将 650,000 元出资额转给戴加兵，另将 162,500 元代持出资额亦转让给戴加兵；虞芳将 650,000 元出资额转给张晓明，另将 162,500 元代持出资额亦转让给张晓明。本次家庭内部股权调整完成后，代持关系变更为：柯孝杨分别代戴加兵、张晓明、张莉霞持有 162,500 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中，曹照楼名义上将 650,000 元出资额转给张晓明、张莉霞、戴加兵各 130,000 元，转给柯孝杨 260,000 元。实际上柯孝杨受让的 260,000 元出资额中的 162,500 元为柯孝杨真实持有，97,500 元系柯孝杨代戴加兵、张晓明、张莉霞各持有 32,50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熟冠达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即柯孝杨代戴加兵、张晓明、张莉霞各持有 195,000 元出资额。常熟冠达真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柯孝杨	975,000	25.00
2	戴加兵	975,000	25.00
3	张晓明	975,000	25.00
4	张莉霞	975,000	25.00
合计		3,900,000	100.00

代持的原因与常熟冠达设立时一致。

④ 2018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1 日，经常熟冠达股东会同意，柯孝杨与柯争春、张莉霞与徐洋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柯孝杨	柯争春	1,560,000	1,560,000
2	张莉霞	徐洋	780,000	78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柯孝杨与柯争春系父女关系；张莉霞与徐洋系母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对股权的调整。

2018 年 11 月 20 日，常熟冠达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常熟冠达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柯争春	1,560,000	40.00
2	戴加兵	780,000	20.00
3	张晓明	780,000	20.00
4	徐洋	780,000	20.00
合计		3,900,000	100.00

根据常熟冠达股东出具的《股权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本次柯孝杨转让给柯争春的 1,560,000 元出资额中，975,000 元出资额由柯争春真实持有，另外 585,000 元出资额为转代持，即柯孝杨代戴加兵、张晓明、张莉霞各持有 195,000 元出资额变更为柯争春代戴加兵、张晓明、张莉霞各持有 195,000 元出资额。同时，本次张莉霞除将登记在其名下的 78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徐洋外，另将 195,000 元的代持出资额亦转让给徐洋。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代持关系变更为：柯争春分别代戴加兵、张晓明、徐洋各持有 195,000 元出资额。常熟冠达真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柯争春	975,000	25.00
2	戴加兵	975,000	25.00
3	张晓明	975,000	25.00
4	徐洋	975,000	25.00
合计		3,900,000	100.00

上述代持的原因与常熟冠达设立时一致。

⑤ 2018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25 日，经常熟冠达股东会同意，柯争春与胡晓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1	柯争春	胡晓明	1,560,000	1,56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柯争春与胡晓明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对股权的调整。

2018年12月3日，常熟冠达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常熟冠达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胡晓明	1,560,000	40.00
2	戴加兵	780,000	20.00
3	张晓明	780,000	20.00
4	徐洋	780,000	20.00
合计		3,900,000	100.00

根据常熟冠达股东出具的《股权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本次柯争春转让给胡晓明 1,560,000 元出资额中，975,000 元由胡晓明真实持有，另外 585,000 元为转代持，即柯争春代戴加兵、张晓明、徐洋各持有 195,000 元出资额变更为胡晓明代戴加兵、张晓明、徐洋各持有 195,000 元出资额。常熟冠达真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胡晓明	975,000	25.00
2	戴加兵	975,000	25.00
3	张晓明	975,000	25.00
4	徐洋	975,000	25.00
合计		3,900,000	100.00

上述代持的原因与常熟冠达设立时一致。

⑥ 2018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本次增资的背景如下：

常熟冠达的子公司主要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磁粉和磁芯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常熟三佳主要从事磁粉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同时常熟三佳为常熟冠达子公司的供应商，且两家公司的部分实际股东相同。为将相关业务做大做强，2018年12月4日，常熟冠达的股东与常熟三佳的股东共同签订《合作协议》，主要约定：（1）吸收常熟三佳的股东成为常熟冠达的股东；对常熟冠达层面原存在的股权代持进行还原；同时常熟三佳应当逐步缩小磁粉业务规模直至退出磁性材料行业，在一年内完成清算、注销，未来统一以常熟冠达的子公司对外开展业务；（2）未来以常熟冠达的子公司冠优达有限作为上市主体。

2018 年 12 月前，常熟冠达及常熟三佳均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登记股权结构		实际股权结构		代持情况
	股东	出资额（元）	股东	出资额（元）	
常熟冠达	胡晓明	1,560,000	胡晓明	975,000	胡晓明代戴加兵、张晓明、徐洋各持有 195,000 元出资额
	戴加兵	780,000	戴加兵	975,000	
	张晓明	780,000	张晓明	975,000	
	徐洋	780,000	徐洋	975,000	
常熟三佳	戴加兵	9,000,000	戴加兵	2,250,000	戴加兵代胡晓明、张晓明、徐洋各持有 2,250,000 元出资额
	胡惠国	6,300,000	胡晓明	2,250,000	
	卞玉珍	2,700,000	张晓明	2,250,000	
	黄雅香	950,000	徐洋	2,250,000	
	--	--	胡惠国	6,300,000	
	--	--	卞玉珍	2,700,000（注）	
	--	--	黄雅香	950,000	

注：在本次增资的同时，卞玉珍与胡惠国达成协议，将卞玉珍所持常熟三佳 2.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73,800 元）转让给胡惠国。

在上述背景下，为实现常熟三佳的股东成为常熟冠达股东，以及常熟冠达层面代持还原的目的，经常熟冠达全体股东与常熟三佳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常熟冠达注册资本增加至 8,749,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4,849,000 元由以下各方认缴：

序号	股东姓名	原持有常熟冠达出资额（元）	本次增资金额（元）
1	胡晓明	1,560,000	--
2	戴加兵	780,000	780,000
3	张晓明	780,000	780,000
4	徐洋	780,000	780,000
5	胡惠国	--	1,709,900
6	卞玉珍	--	560,100
7	黄雅香	--	239,000
合计		3,900,000	4,849,000

另外，孙建国系胡惠国朋友，在本次增资中，因孙建国较为看好常熟冠达子公司未来发展，经其与胡惠国协商一致，胡惠国同意将其对常熟冠达 681,000 元的增资权利转让给孙建国，即胡惠国向常熟冠达增资 1,709,900 元变更为胡惠国

增资 1,028,900 元，孙建国增资 681,000 元。

2018 年 12 月 5 日，常熟冠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8,749,000 元。

2018 年 12 月 13 日，常熟冠达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常熟冠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胡晓明	1,560,000	17.83
2	戴加兵	1,560,000	17.83
3	张晓明	1,560,000	17.83
4	徐洋	1,560,000	17.83
5	胡惠国	1,028,900	11.76
6	孙建国	681,000	7.79
7	卞玉珍	560,100	6.40
8	黄雅香	239,000	2.73
合计		8,749,000	100.00

就本次增资，常熟冠达的全体股东确认如下：（1）本次增资前，常熟冠达的真实股权结构为胡晓明、戴加兵、张晓明、徐洋各持有 975,000 元出资额，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胡晓明持有 1,560,000 元出资额，戴加兵、张晓明、徐洋各持有 780,000 元出资额。（2）本次增资的目的有二：一是胡晓明、戴加兵、张晓明、徐洋解除代持关系；二是常熟冠达股东拟与常熟三佳股东进行合作，吸收常熟三佳股东为常熟冠达股东。（3）本次增资中，戴加兵、张晓明、徐洋三人的增资款合计 2,340,000 元由胡晓明、戴加兵、张晓明、徐洋平均承担。本次增资完成后，胡晓明、戴加兵、张晓明、徐洋四人持有常熟冠达股权比例相同（各持有 1,560,000 元出资额），因此，戴加兵、张晓明、徐洋已通过增资的方式彻底解除与胡晓明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4）各方确认，胡晓明与戴加兵、张晓明、徐洋的代持关系通过本次增资已彻底解除。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权结构即为常熟冠达真实的股权结构。

针对常熟冠达股权代持的形成、转代持和代持终止事项，前述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出具《股权确认书》，确认如下：（1）代持费用：前述委托代持均为无偿委托，就前述代持行为，被代持人无需向代持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报酬。（2）权

利义务：在代持期间，代持股权的表决权均由代持人行使，代持人不存在损害被代持人利益的情形，被代持人对此不持异议；在代持期间，代持股权的利润分配权仍归属于被代持人，相关利润亦最终实际由被代持人享有，不存在损害被代持人利益的情形；在代持期间，被代持人依法实际享有代持股权的其他股东权利，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3）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之间不因股权代持的形成、转代持、解除等相关事宜而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历史上曾存在代持情形，但自 2018 年 12 月起，该等代持情形已彻底解除，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⑦ 2019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常熟冠达股东会同意，孙建国与胡惠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建国将其所持常熟冠达 7.7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81,000 元）无偿转让给胡惠国。

同日，常熟冠达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常熟冠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胡惠国	1,709,900	19.55
2	胡晓明	1,560,000	17.83
3	戴加兵	1,560,000	17.83
4	张晓明	1,560,000	17.83
5	徐洋	1,560,000	17.83
6	卞玉珍	560,100	6.40
7	黄雅香	239,000	2.73
合计		8,749,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访谈胡惠国、孙建国，在胡惠国将 681,000 元的增资权利转让给孙建国后，因孙建国个人资金周转原因，无力支付相关款项。经胡惠国与孙建国协商一致，并经常熟冠达全体股东同意，孙建国将其认缴未实缴的常熟冠达 681,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胡惠国，由胡惠国履行实缴义务，故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2、信民投资

根据信民投资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民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信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20JC1U9B
执行事务合伙人	纪桂祥
主要经营场所	海安市海安镇通扬路29号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4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根据信民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信民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冠优达或子公司任职情况
1	纪桂祥	普通合伙人	181,162.00	2.09	南通三优佳副总监、南通三佳监事
2	苏红阳	有限合伙人	1,354,560.00	15.63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曹磊	有限合伙人	631,148.00	7.28	公司磁芯事业部工程部职员
4	常熟冠达	有限合伙人	560,593.00	6.47	--
5	丁春雷	有限合伙人	482,325.00	5.57	南通三佳总监
6	曹凯	有限合伙人	461,520.00	5.33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7	杨启帆	有限合伙人	451,500.00	5.21	公司证券部职员
8	李存生	有限合伙人	380,805.00	4.39	公司审计部总监
9	何东雷	有限合伙人	361,162.00	4.17	公司销售部职员
10	梁美芬	有限合伙人	240,000.00	2.77	公司财务部职员
11	李荣根	有限合伙人	196,200.00	2.26	南通三佳行政部职员
12	王进	有限合伙人	181,744.00	2.10	公司采购部总监
13	钱建康	有限合伙人	180,000.00	2.08	南通三佳副总监
14	钱芳	有限合伙人	180,000.00	2.08	南通三佳副总监
15	张巧明	有限合伙人	180,000.00	2.08	南通三佳设备部部长
16	韩雪明	有限合伙人	180,000.00	2.08	南通三佳工程部职员
17	刘涛	有限合伙人	180,000.00	2.08	南通三佳生产部职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冠优达或子公司任职情况
18	胡文龚	有限合伙人	180,000.00	2.08	南通三佳设备部副部长
19	胡惠娟	有限合伙人	180,000.00	2.08	公司采购部职员
20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80,000.00	2.08	南通三优佳磁粉事业部副总监
21	胡嘉琦	有限合伙人	180,000.00	2.08	南通三优佳生产部部长
22	肖英	有限合伙人	151,453.00	1.75	公司销售部副总监
23	刘运	有限合伙人	145,395.00	1.68	公司磁芯事业部副总监
24	狄长军	有限合伙人	133,279.00	1.54	公司工会主席
25	陆阳	有限合伙人	121,163.00	1.40	南通三优佳磁芯事业部副总监
26	谢庆梅	有限合伙人	120,581.00	1.39	南通三优佳磁粉事业部副总监
27	韩良霞	有限合伙人	120,581.00	1.39	公司财务部职员
28	胡雪梅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1.38	公司财务部职员
29	岳东根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1.38	南通三佳设备部职员
30	章明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1.38	南通三优佳磁粉事业部副总监
31	王闻挺	有限合伙人	96,930.00	1.12	公司销售部职员
32	马伟锋	有限合伙人	96,930.00	1.12	公司销售部职员
33	丁连红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0.69	南通三佳技术质量部部长
34	梁传文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0.69	南通三佳生产部部长
35	王立新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0.69	南通三优佳磁粉事业部设备部部长
36	李之彬	有限合伙人	36,349.00	0.42	公司磁芯事业部副总监
合计			8,665,380.00	100.00	--

3、信国投资

根据信国投资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国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信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20JC8WX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伟青
主要经营场所	海安市海安镇通扬路29号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4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根据信国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信国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冠优达或子公司任职情况
1	丁伟青	普通合伙人	240,000	3.23	南通三优佳磁芯事业部副总监
2	徐良保	有限合伙人	1,428,600	19.23	公司董事
3	常熟冠达	有限合伙人	1,026,000	13.81	--
4	肖英	有限合伙人	508,800	6.85	公司销售部副总监
5	潘美芳	有限合伙人	313,200	4.22	公司采购部职员、监事
6	冯丽亚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04	公司销售部职员
7	俞利青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04	公司销售部职员
8	马伟锋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04	公司销售部职员
9	殷利明	有限合伙人	232,800	3.13	南通三优佳磁芯事业部设备部部长
10	孙建英	有限合伙人	216,000	2.91	南通三优佳磁芯事业部工段长
11	鞠丽芳	有限合伙人	210,000	2.83	公司销售部职员
12	胡晓明	有限合伙人	180,600	2.43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州冠达总经理
13	王闻挺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42	公司销售部职员
14	郭焕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42	公司销售部职员
15	汪华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42	公司销售部职员
16	朱晓萍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42	公司销售部职员
17	陆金妹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42	公司财务部职员
18	苏琴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42	公司销售部职员
19	刘丽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42	南通三优佳磁芯事业部行政部职员
20	岳铭锋	有限合伙人	180,000	2.42	公司销售部职员
21	徐佳妹	有限合伙人	168,000	2.26	公司采购部职员
22	朱静娟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02	南通三优佳磁芯事业部工程部职员
23	龚兴东	有限合伙人	78,000	1.05	南通三优佳磁芯事业部生产部职员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冠优达或子公司任职情况
24	孙建新	有限合伙人	60,000	0.81	公司销售部职员
25	邹轶	有限合伙人	60,000	0.81	南通三优佳磁芯事业部工程部职员
26	陆阳	有限合伙人	60,000	0.81	南通三优佳磁芯事业部副总监
27	李之彬	有限合伙人	48,000	0.65	公司磁芯事业部副总监
28	何幸澄	有限合伙人	30,000	0.40	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29	葛广效	有限合伙人	30,000	0.40	南通三优佳磁芯事业部生产部职员
30	瞿芬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	0.40	南通三优佳磁芯事业部生产部职员
31	曹刘银	有限合伙人	18,000	0.24	南通三优佳磁芯事业部生产部职员
合计			7,428,000	100.00	--

4、信富投资

根据信富投资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富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信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20JC146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孟力
主要经营场所	海安市海安镇通扬路29号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4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根据信富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信富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冠优达或子公司任职情况
1	孟力	普通合伙人	186,000.00	6.32	公司磁芯事业部总监、监事
2	常熟冠达	有限合伙人	690,000.00	23.43	--
3	戴云飞	有限合伙人	508,500.00	17.27	公司销售部职员
4	吕萍萍	有限合伙人	180,000.00	6.11	公司销售部职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冠优达或子公司任职情况
5	仲彬沁	有限合伙人	180,000.00	6.11	公司财务部职员
6	许平金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09	公司磁芯事业部工程部部长
7	刘运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5.09	公司磁芯事业部副总监
8	储梦诚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4.08	公司磁芯事业部工程职员
9	徐慧娟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4.08	公司磁芯事业部生产部职员
10	狄长军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4.08	公司工会主席
11	易毅	有限合伙人	90,300.00	3.07	公司财务总监
12	夏海红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3.06	公司磁芯事业部行政部职员
13	周晓祥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04	公司销售部职员
14	许海燕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04	公司磁芯事业部工程职员
15	仲从兰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2	公司磁芯事业部生产部职员
16	周丽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2	公司磁芯事业部生产部职员
17	王敏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2	公司磁芯事业部工程职员
18	韩世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2	公司磁芯事业部生产部职员
19	朱道存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2	公司磁芯事业部行政部职员
20	钱海峰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2	公司销售部职员
21	吴小娜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2	公司工程部职员
22	顾小红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2	公司销售部职员
合计			2,944,800.00	100.00	--

5、信强投资

根据信强投资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强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信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20GWCU7P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照庆
主要经营场所	海安市海安镇通扬路 29 号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根据信强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信强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冠优达或子公司任职情况
1	曹照庆	普通合伙人	1,248,000.00	50.00	公司副总经理
2	曹照贵	有限合伙人	1,248,000.00	50.00	公司磁芯事业部行政部部长
合计			2,496,000.00	100.00	--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30Z0285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发起人共 5 名，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熟冠达	51,783,785	76.152625	净资产折股
2	信民投资	6,525,425	9.596213	净资产折股
3	信国投资	5,593,621	8.225913	净资产折股
4	信富投资	2,217,568	3.261129	净资产折股
5	信强投资	1,879,601	2.76412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8,000,000	100.000000	--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1、公司的股本结构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常熟冠达	59,299,489	70.97
2	信民投资	7,410,354	8.87
3	信国投资	6,356,337	7.61
4	海安凯穗	3,024,981	3.62
5	信富投资	2,522,101	3.02
6	信强投资	2,133,271	2.55
7	嘉兴悦时	1,611,019	1.93
8	永创智能	1,192,448	1.43
合计		83,550,000	100.00

2、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8 名股东，除 5 名发起人股东外，另有 3 名新增股东，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永创智能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永创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8,845.0811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44143864U
法定代表人	罗邦毅
住所	浙江省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 1 号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包装机械及其零配件、工业机器人及其成套系统、精密仪器、非金属制品模具、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计算机软件、自动化信息系统的研发、设计、制作及工程承包、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包装机械的维护、修理，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废旧打包带、塑料颗粒的回收（限企业内经营，废旧金属除外），从事进出口业务

永创智能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永创智能披露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永创智能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吕婕	171,600,000	35.17
2	罗邦毅	44,680,000	9.16
3	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27,233,700	5.58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9,000,807	3.89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71,600	2.33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72,047	1.78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2,453	1.63
8	KB 资产运用－KB 中国大陆基金	6,820,100	1.4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20,739	1.36
10	林天翼	5,923,376	1.21

(2) 嘉兴悦时

根据嘉兴悦时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嘉兴悦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悦时景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FGRG6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4 室-47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根据嘉兴悦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嘉兴悦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0	0.50
2	商卓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99.50
合计		--	100,500,000	100.00

(3) 海安凯穗

根据海安凯穗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安凯穗的基本情况如下：

示系统，海安凯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安凯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1YMGHB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凯璞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海安市海安街道镇南路 428 号
成立日期	2019 年 07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根据海安凯穗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海安凯穗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凯璞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	1.00
2	江苏海穗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000	99.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

3、现有股东所涉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根据有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私募基金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机构股东嘉兴悦时、海安凯穗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办理登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1	嘉兴悦时	基金编号：SNQ609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宁波悦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编号：P1069546）
2	海安凯穗	基金编号：SJC256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上海凯璞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02920）

除嘉兴悦时、海安凯穗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常熟冠达出具的说明，常熟冠达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常熟冠达以其自有资金向冠优达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管理企业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务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

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2) 根据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民投资、信强投资出具的说明，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民投资、信强投资为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平台，其合伙人除常熟冠达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管理企业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务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资料，永创智能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现有股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依法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最新《股东名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冠达直接持有公司 59,299,489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9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一）/1、常熟冠达”。

2、实际控制人

(1) 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五人分别持有常熟冠达 17.83%、17.83%、17.83%、19.55%、17.83%的股权，五人合计持有常熟冠达 90.87%股权。其中，胡晓明、徐洋、张晓明三人存在亲属关系，

即胡晓明配偶的母亲、徐洋的母亲与张晓明三人系姐弟关系。同时，胡惠国任公司董事长，戴加兵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胡晓明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前述五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常熟冠达拟向冠优达提出提案时，或冠优达就重大事项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五人作为常熟冠达的股东应当采取一致行动，确保常熟冠达按照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提出提案，或在冠优达的股东（大）会上按照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进行投票表决；如果五人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以胡晓明意见为准。因此，前述五方对常熟冠达形成共同控制，并间接支配常熟冠达所持公司70.97%股份。

据此，本所认为，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址
胡晓明	男	中国	3205201980*****	江苏省常熟市*****
徐洋	男	中国	3205811987*****	江苏省常熟市*****
张晓明	男	中国	3205201963*****	江苏省常熟市*****
胡惠国	男	中国	3205201969*****	江苏省常熟市*****
戴加兵	男	中国	3205201969*****	江苏省常熟市*****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自2018年12月以来，常熟冠达持有公司股权或股份以及表决权的比例均为最高，持股比例均在67.93%以上；自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于2018年12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来，五人所持常熟冠达的股权比例以及表决权比例均不低于83.08%。前述五人通过常熟冠达间接支配公司股权或股份以及表决权的比例最近两年均不低于67.93%。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常熟冠达，实际控制人为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公司由冠优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冠优达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一）冠优达有限的设立

冠优达有限由苏州冠达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元。

2011 年 1 月 20 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中信验（2011）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18 日止，冠优达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1 月 21 日，冠优达有限取得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冠优达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冠达	2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	100.00	--

据此，本所认为，冠优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冠优达有限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冠优达有限的股权变动

1、2011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8 日，冠优达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00 元由原股东苏州冠达认缴。

2011 年 6 月 10 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中信验（2011）4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止，冠优达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6 月 15 日，冠优达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冠优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苏州冠达	35,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5,000,000	100.00	--

2、2012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5 月 24 日，冠优达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00 元由原股东苏州冠达认缴。

2012 年 7 月 27 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审验（2012）2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27 日止，冠优达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7 月 27 日，冠优达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冠优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冠达	5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

3、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14 日，冠优达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苏州冠达将其所持冠优达有限 100%股权划转给常熟冠达。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苏州冠达将注册资本由 51,488,485 元减至 1,488,485 元。

2018 年 12 月 19 日，冠优达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冠优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熟冠达	5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

4、2019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24 日，冠优达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1,488,485 元，新增注册资本 1,488,485 元由常熟冠达以其所持苏州冠达 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1,488,485 元）出资。

就本次增资，海安海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海审评报字（2019）第 5-019 号”《苏州冠达磁业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

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苏州冠达 100% 股权评估值为 32,422,787.41 元。

2019 年 12 月 24 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审验（2019）5-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止，冠优达有限已收到常熟冠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488,485 元，出资方式为股权。

2019 年 12 月 25 日，冠优达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冠优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熟冠达	51,488,485	100.00	货币、股权
合计		51,488,485	100.00	--

5、2019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26 日，冠优达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7,612,226 元，新增注册资本 16,123,741 元由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强投资按照下表认缴：

序号	增资方名称	缴款金额（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元）
1	信民投资	8,665,380	6,488,213	2,177,167
2	信国投资	7,428,000	5,561,723	1,866,277
3	信富投资	2,944,800	2,204,922	739,878
4	信强投资	2,496,000	1,868,883	627,117
合计		21,534,180	16,123,741	5,410,439

2019 年 12 月 26 日，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审验（2019）5-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冠优达有限已收到增资款合计 21,534,180 元，其中 16,123,741 元计入注册资本，5,410,439 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9 年 12 月 26 日，冠优达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冠优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常熟冠达	51,488,485	76.15	货币、股权
2	信民投资	6,488,213	9.60	货币

3	信国投资	5,561,723	8.23	货币
4	信富投资	2,204,922	3.26	货币
5	信强投资	1,868,883	2.76	货币
合计		67,612,226	100.00	--

（三）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1、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冠优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熟冠达	51,783,785	76.152625
2	信民投资	6,525,425	9.596213
3	信国投资	5,593,621	8.225913
4	信富投资	2,217,568	3.261129
5	信强投资	1,879,601	2.764120
合计		68,000,000	100.000000

2、公司设立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1）2021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 月 26 日，冠优达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1.03 元/股的价格增发 7,000,000 股股份，由江苏毅达、永创智能、嘉兴悦时认购，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方名称	缴款金额（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金额（元）
1	江苏毅达	50,000,000	4,533,333	45,466,667
2	永创智能	12,000,000	1,088,000	10,912,000
3	嘉兴悦时	15,205,890	1,378,667	13,827,223
合计		77,205,890	7,000,000	70,205,890

2021 年 2 月 1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增资款 77,205,890 元，其中 7,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70,205,890 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 年 2 月 3 日，冠优达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冠优达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熟冠达	51,783,785	69.0450
2	信民投资	6,525,425	8.7006
3	信国投资	5,593,621	7.4582
4	江苏毅达	4,533,333	6.0444
5	信富投资	2,217,568	2.9568
6	信强投资	1,879,601	2.5061
7	嘉兴悦时	1,378,667	1.8382
8	永创智能	1,088,000	1.4507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2）2021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6 月 18 日，冠优达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1.1 元/股的价格增发 7,200,000 股股份，由全体在册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认购，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缴款金额（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金额（元）
1	常熟冠达	55,180,797	4,971,243	50,209,554
2	信民投资	6,953,495	626,441	6,327,054
3	信国投资	5,960,567	536,988	5,423,579
4	信富投资	2,363,035	212,886	2,150,149
5	信强投资	2,002,906	180,442	1,822,464
6	江苏毅达	4,830,720	435,200	4,395,520
7	永创智能	1,159,373	104,448	1,054,925
8	嘉兴悦时	1,469,107	132,352	1,336,755
合计		79,920,000	7,200,000	72,720,000

针对本次增资，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178 号”、“容诚验字[2021]230Z01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止，冠优达已收到增资款合计 79,920,000 元，其中 7,2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72,72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 年 7 月 21 日，冠优达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冠优达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熟冠达	56,755,028	69.0450
2	信民投资	7,151,866	8.7006
3	信国投资	6,130,609	7.4582
4	江苏毅达	4,968,533	6.0444
5	信富投资	2,430,454	2.9568
6	信强投资	2,060,043	2.5061
7	嘉兴悦时	1,511,019	1.8382
8	永创智能	1,192,448	1.4507
合计		82,200,000	100.0000

（3）2021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1 日，冠优达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6 元/股的价格增发 1,350,000 股，由嘉兴悦时、海安凯穗、海安毅达认购，具体如下：

序号	增资方名称	缴款金额（元）	计入注册资本金额（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金额（元）
1	嘉兴悦时	1,600,000	100,000	1,500,000
2	海安凯穗	15,000,000	937,500	14,062,500
3	海安毅达	5,000,000	312,500	4,687,500
合计		21,600,000	1,350,000	20,250,000

针对本次增资，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3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止，冠优达已收到增资款合计 21,600,000 元，其中 1,35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20,2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 年 12 月 28 日，冠优达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冠优达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熟冠达	56,755,028	67.93
2	信民投资	7,151,866	8.56
3	信国投资	6,130,609	7.34
4	江苏毅达	4,968,533	5.9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信富投资	2,430,454	2.91
6	信强投资	2,060,043	2.47
7	嘉兴悦时	1,611,019	1.93
8	永创智能	1,192,448	1.43
9	海安凯穗	937,500	1.12
10	海安毅达	312,500	0.37
合计		83,550,000	100.00

（4）2024 年 3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2 月 29 日，江苏毅达、海安毅达与常熟冠达、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强投资、海安凯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进行如下股份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价格（元）
江苏毅达	常熟冠达	2,393,895	31,340,474.33
	信国投资	212,370	2,780,322.66
	信富投资	86,225	1,128,828.64
	信民投资	243,193	3,183,832.06
	信强投资	68,894	901,959.30
	海安凯穗	1,963,956	25,711,789.13
海安毅达	常熟冠达	150,566	2,727,447.56
	信国投资	13,358	241,961.38
	信富投资	5,422	98,237.85
	信民投资	15,295	277,077.34
	信强投资	4,334	78,494.24
	海安凯穗	123,525	2,237,603.55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将上述股份登记于受让方名下，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转让方出具的确认书，受让方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取得上述股份的所有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冠优达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常熟冠达	59,299,489	70.97
2	信民投资	7,410,354	8.87
3	信国投资	6,356,337	7.6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4	海安凯穗	3,024,981	3.62
5	信富投资	2,522,101	3.02
6	信强投资	2,133,271	2.55
7	嘉兴悦时	1,611,019	1.93
8	永创智能	1,192,448	1.43
合计		83,5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冠优达有限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认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四）公司历次增资中签订的对赌协议及其终止/中止情况

1、具体内容

公司现存股东中，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为外部投资者，该等外部投资者均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了《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相关条款约定了投资方享有如下特殊权利：

条款标题	主要内容
3.1 优先认购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
3.2 反稀释权	公司不得以低于本轮投资的投后估值或优于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转让公司股权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亦包括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认购公司股权、转让公司股权），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投资方有权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以下简称“新低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股权调整或获得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方持有的经调整后公司股权的对应价格为新低价格。前述调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一元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股权或直接进行现金补偿、公司向投资方定向分红或定向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公司执行新的融资计划前完成。 在公司历轮融资、本轮融资或未来融资中，如投资方认为其他投资方或股东（含既有及未来新增）享受的条款比本次投资条款更加优惠，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或继续享受本次投资条款。若后轮投资方根据约定行使反稀释权利，投资方亦有权按照相应条款进行反稀释调整。
3.3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和优先出售权	3.3.1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因股权激励的目的除外。 3.3.2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及/

条款标题	主要内容
	或实际控制人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或享有在同样条款优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权利，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3.3.3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上创设或允许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但为公司银行贷款担保除外、为并表内其他主体银行贷款担保除外。 3.3.4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履行上述约定，则应按第 3.5 条款计算的投资方所得收益受让投资方所持股权。
3.4 股权赎回	3.4.1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 （1）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等）； （2）公司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申报合格 IPO； （3）公司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 2024 年 6 月 30 日）内实现合格 IPO； （4）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 （5）胡惠国、戴加兵、胡晓明任意一人离职，但因意外或身体健康等因素不能任职的情况除外。 （6）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30%； （7）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30%； （8）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9）任意投资方依据前述条款提出/行使/执行回购的； （10）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3.4.2 受让价格按以下二者孰高者确定： （1）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6%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及投资收益）之和确定。但若发生第 3.4.1 条款中第（1）项情形，则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20%复合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 （2）受让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4.3 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立即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前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如违约超过 30 天的，投资方都有权利选择执行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无条件配合。 3.4.4 如已触发本协议第 3.4.1 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能依照本协议

条款标题	主要内容
	第 3.4.2 条、第 3.4.3 条履行股权赎回义务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权多于投资方持有的股权，则应投资方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促使投资方的股权转让顺利完成。出售股权所得收益的分配，按本协议第 3.5 条并购条款的收益分配方式执行。
3.5 并购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并购事项，经投资方书面同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各方应促成股东会通过此次并购之各项决议。此时，投资方有权优先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潜在收购方。并购所得收益的分配， 按以下方式中对投资方收益孰高的原则执行： （1）各出售股权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投资方优先按 25%年化收益率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 若并购时潜在收购方采用现金加股权的方式进行，则投资方有权优先选择以现金方式退出。如果投资方最终获得的分配金额低于投资额加计按 25%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3.6 清算权	如发生清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促成股东会通过公司清算的决议。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投资方有优先获得财产分配的权利，分配顺序如下：各方按照持股比例分配，如投资方分配金额低于投资额加计按 6%单利计算的收益，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3.7 经营决策权	3.7.1 检查权 以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享有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公司发生亏损或当年利润下降或有证据表明公司发生重大侵害投资方利益的情形时，投资方有权派驻人员对公司进行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原始凭证、会计记账凭证及附件、相关报告或材料等）或其他方式的检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予以配合。 3.7.2 知情权 投资方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公司应在季度结束后 45 天内向投资方提供财务季报，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在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投资方提交当年度的营运计划、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 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仲裁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发生非买卖关系形成的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4）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损失； （5）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6）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法院依法撤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7）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

条款标题	主要内容
	投资方拥有对公司检查和获取信息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财务账簿和记录的权利。

2、解除情况

相关协议	主要内容
2021 年 12 月，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分别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上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①公司不再作为股权赎回义务的主体，投资方不再享有要求公司购买其股权的权利，且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中涉及公司股权赎回义务的条款对公司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恢复效力； ②除《投资协议》第 3.4 条按补充协议修改外，投资协议第 3 条所约定的其他权利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 ③根据《投资协议》第 3.4 条和补充协议，在约定的情形触发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下称“赎回权”）。现各方同意，投资方的赎回权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时效力中止； ④因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公司 IPO 被否决、审核终止或审核通过后一年内未能成功上市交易的，则自前述原因事实发生之日起，赎回权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投资协议》签署日（为免疑义，《投资协议》第 3.4 条按照补充协议修改，即公司不再作为股权回购义务的主体，投资方不再享有要求公司购买其股权的权利）； ⑤公司股票成功上市交易的，则投资方的赎回权彻底终止，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⑥各方确认，投资协议签署后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不存在违约行为，投资协议约定的股权赎回等特殊权利未触发。补充协议各方就投资协议签订及修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23 年 12 月，公司撤回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赎回权重新恢复效力；为此，2024 年 1 月，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分别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前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①投资方的赎回权在公司向全国性的证券交易场所（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同）提交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的申请文件时效力中止。 ②因公司撤回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公司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否决、审核终止的，则自前述原因事实发生之日起，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 ③如公司在证券交易场所（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投资方的赎回权终止，且自始无效。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适用指引 1 号》中规定的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即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

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相关投资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对赌协议符合《适用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五）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磁性材料元件、电子元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主要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1、（四）对外投资”。

（二）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许可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资质名称	进出口企业代 码/海关编码	备案机关	核准内容	备案日期/ 截止日期
----	------	------	------------------	------	------	---------------

1	冠优达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	3206965888	南通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06-09/ 长期
2	苏州冠达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	3214962905	常熟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03-07-04/ 长期
3	南通三优佳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	3206965E9C	南通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9-11-29/ 长期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相关资质、许可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对外投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韩国设有一家办事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 /（四）/0 分支机构”]，主要负责韩国地区的市场推广、客户维护、服务支持等工作。除此以外，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就经营范围进行过重大修改。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主要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71,096,164.22	686,688,606.49	969,963,743.05
主营业务收入（元）	465,788,528.42	681,337,518.95	964,251,934.2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87	99.22	99.41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公司的业务明确，

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常熟冠达，实际控制人为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信民投资	持有公司8.87%股份
信国投资	持有公司7.61%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胡惠国	公司董事长	持有常熟冠达19.55%股权

2	戴加兵	公司董事、总经理	持有常熟冠达 17.83%股权
3	徐良保	公司董事	持有信国投资 19.23%财产份额
4	胡晓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常熟冠达 17.83%股权；持有信国投资 2.43%财产份额
5	苏红阳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持有信民投资 15.63%财产份额
6	易晨阳	公司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
7	葛素云	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
8	张雅	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
9	许永春	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
10	潘美芳	公司监事会主席	持有信国投资 4.22%财产份额
11	谢庆梅	公司监事	持有信民投资 1.39%财产份额
12	孟力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持有信富投资 6.32%财产份额
13	曹照庆	公司副总经理	持有信强投资 50%财产份额
14	易毅	公司财务总监	持有信富投资 3.07%财产份额

4、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柯孝杨	常熟冠达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张晓明	常熟冠达监事

除上述 1-4 项中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5、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1、（四）对外投资”。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熟三佳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共同控制的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常熟三佳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三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熟市三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95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986038386
法定代表人	胡惠国
住所	常熟市支塘镇任阳任南村
成立日期	2007 年 0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三佳经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戴加兵	9,000,000	47.4934
2	胡惠国	6,773,750	35.7454
3	卞玉珍	2,226,250	11.7480
4	黄雅香	950,000	5.0132
合计		18,950,000	100.0000

根据常熟三佳股东签署的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常熟三佳股东常熟三佳设立时即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三佳真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戴加兵	2,250,000	11.8733
2	胡晓明	2,250,000	11.8733
3	张晓明	2,250,000	11.8733
4	徐洋	2,250,000	11.8733
5	胡惠国	6,773,700	35.7500
6	卞玉珍	2,226,300	11.7500
7	黄雅香	950,000	5.0132
合计		18,950,000	100.0000

2020 年 10 月，常熟三佳将其主要资产转让给常熟三优佳，2022 年 2 月 26 日，常熟三佳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对常熟三佳进行解散并清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7、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兴福银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加兵任董事
2	常熟市荣鑫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戴加兵妹妹戴加琴及其配偶戴炳乾持股 100%，戴加琴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常熟市诚迅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戴加琴及其配偶戴炳乾持股 100%，戴加琴任执行董事
4	常熟市茂盛无纺布厂	戴炳乾控制的企业
5	常熟市纽泰商贸有限公司	戴炳乾持股 50%
6	常熟市虞山镇嵩山浴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晓明父亲胡树林控制的企业
7	上海煜锡人造板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洋配偶沈洁娜及其父亲沈涌坤持股 100%，沈涌坤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0 年 3 月吊销，未注销
8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锡通建材经营部	沈涌坤控制的企业
9	无锡贝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红阳持股 51%，已于 2009 年吊销，未注销
10	海南科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易晨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海南飞恒贸易有限公司	易晨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南通衡生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易晨阳任总经理
13	凯璞庭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易晨阳任董事
14	上海际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雅及其配偶持股 100%，张雅任执行董事
15	上海金福居敬老院	公司独立董事许永春任理事、负责人
16	桂林市富利恒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许永春任董事
17	上海嘉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许永春持股 52.381%，任董事长兼经理
18	上海港国际邮轮旅行社有限公司	许永春的配偶顾华任总经理
19	通天达	公司副总经理曹照庆二哥曹照贵控制的企业
20	海安明扬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曹照庆儿媳沈杨杨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沈杨杨母亲沈金红持股 4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1	南通海门明扬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沈杨杨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2	南通市海门区明扬眼镜店	沈杨杨控制的企业
23	南通市海门区星镜界眼镜店	沈杨杨控制的企业
24	启东市明月视光眼镜店	沈金红控制的企业
25	海安百信眼镜店	
26	上海吴良材眼镜海安曲塘加盟店	
27	海安沈姐日用品经营部	
28	海安小红眼镜店	

8、视同关联方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 1-7 项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视同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曾经关联关系	目前情况
1	王喜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总监	2024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2	南通卓盛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曹照庆大哥曹照楼曾持股 10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3 年 4 月将所持 10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3	江苏毅达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95%股份	已于 2024 年 3 月将所持 5.95%股份转让给公司其他股东
4	刘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024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5	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刘峰任董事	刘峰任董事
6	江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	常州伟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江苏惠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	南京新伟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	上海励成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11	迈博瑞生物膜技术（南通）有限公司		

12	帝京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3	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曾经关联关系	目前情况
1	肖英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去监事职务
2	梁美芬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去监事职务
3	常熟市瑞太隆无纺布厂	戴加琴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4	江苏亨利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刘峰曾任董事	于 2021 年 12 月不再担任董事
5	江苏华尔石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峰曾任董事	于 2020 年 12 月不再担任董事
6	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王喜阳曾任财务总监	于 2020 年 9 月不再担任财务总监
7	上海英全园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许永春曾任执行董事	于 2020 年 6 月不再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采购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交易金额	2022 年度交易金额	2021 年度交易金额
通天达	磨削切割、涂层服务	--	--	5,626,166.33
常熟三佳	运输设备	--	--	172,805.02

2021 年，公司向通天达采购磨削切割和涂层服务，交易金额为 5,626,166.33 元。因部分磁芯产品体积小，磨削切割工序自动化程度较低，自主加工成本较高，且苏州冠达前期因场地受限，未投建磨加工产线，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该工

序。苏州冠达因磨削切割整体业务量较低，周边难以找到合适的供应商，通天达位于海安市西场镇，当地人工以及其他成本相对较低，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基于成本效益原则，苏州冠达委托通天达进行加工。2021年下半年苏州冠达逐步搬迁至南通三优佳，搬迁后在新的生产基地投建磨加工产线，2021年12月后停止与通天达的外协加工交易，未来将自主完成磁芯的磨削切割工序。

公司委托通天达加工的磁芯均为非标产品，公司向其提供工艺要求，通天达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加工。对于委托加工业务，公司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取一致的定价政策，客观考虑供应商的真实成本和合理收益，通过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一般加成系数为10%-15%。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自关联方承租房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常熟三佳	常熟三优佳	租赁厂房	--	55,045.87	660,550.46

常熟三优佳自2020年10月开始向常熟三佳租赁厂房用于日常生产经营，2021年和2022年1月租金分别为660,550.46元和55,045.87元，双方基于周边同类型厂房租金价格协商确定租金，定价公允。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91,429.28	4,323,352.19	6,469,433.81

4、未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未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未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薪酬	311,618.59	491,437.89	729,937.08

5、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责任是否结束
1	常熟三佳	1,000.00	2020-03-18	是
2	常熟三佳	500.00	2020-05-29	是
3	常熟三佳	500.00	2020-06-11	是
4	戴加兵	500.00	2020-06-11	是
5	胡惠国、杨金梅	500.00	2020-06-11	是
6	戴加兵	4,000.00	2020-06-24	否
7	胡惠国	4,000.00	2020-06-24	否
8	胡惠国	1,400.00	2020-06-24	否
9	戴加兵	1,400.00	2020-06-24	否
10	戴加兵	2,600.00	2020-06-24	否
11	胡惠国	2,600.00	2020-06-24	否
12	胡惠国	500.00	2020-06-30	是
13	常熟三佳	800.00	2020-09-07	是
14	常熟三佳	500.00	2020-11-25	是
15	戴加兵	3,000.00	2021-05-26	否
16	胡惠国	3,000.00	2021-05-26	否
17	戴加兵	5,000.00	2021-05-26	否
18	胡惠国	5,000.00	2021-05-26	否
19	胡惠国	2,400.00	2021-05-27	是
20	戴加兵	500.00	2021-06-03	是
21	杨金梅、胡惠国	500.00	2021-06-03	是
22	胡惠国、杨金梅	500.00	2021-06-23	是
23	戴加兵	5,820.00	2021-08-23	是
24	戴加兵、胡惠国	3,000.00	2021-08-23	否
25	戴加兵、胡惠国	1,800.00	2021-08-28	是
26	戴加兵	4,050.00	2022-02-22	否
27	胡惠国、戴加兵	1,000.00	2022-03-15	否
28	戴加兵	2,000.00	2022-01-26	否
29	胡惠国	2,000.00	2022-01-26	否
30	戴加兵	3,000.00	2022-06-01	否

31	胡惠国	3,000.00	2022-06-01	否
32	胡惠国、戴加兵	2,000.00	2022-03-30	否
33	胡晓明、戴加兵	2,233.00	2022-04-21	是
34	戴加兵	2,000.00	2022-06-01	否
35	胡惠国	2,000.00	2022-06-01	否
36	戴加兵	3,000.00	2022-09-28	否
37	胡惠国	3,000.00	2022-11-25	否
38	戴加兵	3,000.00	2022-09-28	否
39	戴加兵	4,000.00	2023-05-29	否
40	胡惠国	4,000.00	2023-05-30	否
41	胡惠国、戴加兵	150.00	2023-02-24	否
42	戴加兵、胡惠国	376.00	2023-02-24	是
43	胡惠国	4,000.00	2023-05-29	否
44	戴加兵	4,000.00	2023-05-29	否

6、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资金拆入本金及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入和归还资金情况如下：

①2023 年 1-9 月

无。

②2022 年度

无。

③2021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常熟三佳	7,280,104.86	23,351,286.47	30,631,391.33	--
常熟冠达	18,563,611.00	12,821,177.74	31,384,788.74	--
胡惠国	1,604.17	--	1,604.17	--
合计	25,845,320.03	36,172,464.21	62,017,784.24	--

(2) 关联方资金代垫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常熟三佳	天然气费、水费、工资等	--	--	368,094.12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通天达	--	--	2,790,035.90	磨削切割、涂层服务
小计	--	--	2,790,035.9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小计	--	--	--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8、其他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报告期内，上海继胜和常熟浩博系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公司向其销售磁粉和磁芯产品。上海继胜受公司间接股东黄雅香控制，常熟浩博受公司间接股东卞玉珍及其配偶控制，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黄雅香和卞玉珍通过持有常熟冠达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5%，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但基于交易重要性考虑，本法律意见书对报告期内向上海继胜和常熟浩博的交易情况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上海继胜和常熟浩博主要从事软磁铁氧体磁芯的生产和销售，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主要股东合作多年，业务合作中因看好公司在磁性材料行业的发展前景，同时基于原材料供应稳定、与公司在磁性材料领域协同发展等方面的考虑，入股常熟冠达。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继胜和常熟浩博的交易情况如下：

(1) 与常熟浩博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熟浩博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磁粉、磁芯	663.78	1.41	1,435.91	2.09	1,508.24	1.55

注：上表占比为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常熟浩博主要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的生产和销售，磁粉是其主要原材料，公司是锰锌软磁铁氧体磁粉的主要生产企业，双方供需匹配，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常熟浩博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508.24 万元、1,435.91 万元和 663.7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5%、2.09%和 1.41%。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熟浩博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SJ40A、SJ40、SJ95Q 和 SJ95 牌号磁粉，以及 GH10 牌号磁芯，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90%，该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与公司向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同期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期间	项目	公司向常熟浩博平均销售单价 (A)	公司向非关联客户平均销售单价 (B)	差异率 (C= (A-B) /B)
2023 年 1-9 月	SJ40A	8.04	8.24	-2.43
	GH10	27.04	27.56	-1.89
2022 年度	SJ40A	13.07	13.07	-
	SJ40	8.51	9.59	-11.26
	SJ95Q	10.30	10.59	-2.74
	SJ95	9.76	11.42	-14.54
2021 年度	SJ40A	11.90	12.77	-6.81

2021 年公司产品 SJ40A 销售价格呈现整体上涨的趋势，公司前两个季度对常熟浩博销量占比 65.41%，占比较高，使得公司向常熟浩博的全年平均销售价格略低于向非关联客户全年平均销售价格。2022 年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公司磁粉产品整体处于下降趋势，常熟浩博采购的 SJ40 和 SJ95 主要集中在售价较低的 7-12 月，销量占比分别为 81.21%和 100%，故两款产品的售价略低于销售给非关联客户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与常熟浩博的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同期价格相比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与常熟浩博的交易规模及其占同类交易的比例相对较小，相关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 与常熟浩博的采购情况

常熟浩博的业务除磁芯加工外，还从事部分进口氧化铁的贸易业务，在进口氧化铁方面具有一定的渠道资源，公司因高端磁粉的研发和生产需要，2021 年向其采购了部分进口氧化铁，采购金额为 88.5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3) 与上海继胜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继胜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磁粉、磁芯	1,454.55	3.09	3,453.01	5.03	7,389.77	7.62

注：上表占比为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继胜之间的上述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公司向上海继胜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磁粉，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继胜销售的主要牌号磁粉平均售价与公司向其他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同期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期间	项目	公司向上海继胜平均销售单价 (A)	公司向非关联客户平均销售单价 (B)	差异率 (C= (A-B) /B)
2023 年 1-9 月	SJ95B	9.45	9.44	0.11
	SJ40A	8.23	8.24	-0.12
	SJ95A	9.84	10.07	-2.28
2022 年度	SJ95A	11.48	14.00	-18.00
	SJ40A	12.92	13.07	-1.15
	SJ96	15.64	15.58	0.39
	SJ95B	12.71	10.52	20.82
	SJ95	9.99	11.42	-12.52
	SJ40	8.09	9.59	-15.64
2021 年度	SJ95A	13.79	14.35	-3.90
	SJ40A	12.43	12.77	-2.66
	SJ96	18.30	18.30	--
	SJ95B	11.67	11.69	-0.17

2022 年，上海继胜采购的 SJ95A、SJ95 和 SJ40 集中在 7-12 月，占全年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6.64%、80.98%和 83.37%，该期间产品售价较低，拉低了全年平均单价，平均单价低于销售给非关联客户的平均单价；上海继胜仅于 1-6 月采购 SJ95B，该期间产品售价较高，故其平均单价高于销售给非关联客户的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继胜销售的磁粉产品平均单价与向其他方销售平均单价无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承诺

为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冠优达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输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损失或侵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由承诺人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五）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冠达，实际控制人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在承诺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公司期间，承诺人保证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在承诺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公司期间，承诺人保证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在承诺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公司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5、在承诺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公司期间，如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与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来经营。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

法、有效，公司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有效的措施。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和租赁房屋

1、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根据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如下不动产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座落	土地使用面积（㎡）	用途	土地权利性质	土地权利类型	房屋座落	房屋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
1	冠 优 达	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5207号	海 安 市 海 安 镇 通 扬 路 29 号	12,241.00	工 业 用 地/工业	出让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使用 权	海 安 市 海 安 镇 通 扬 路 29 号 1 幢	8,085.18	2062-07-30	抵押
2		苏（2022）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732号	海 安 市 海 安 镇 通 扬 路 29 号	35,254.00	工 业 用 地/工业	出让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使用 权	海 安 市 海 安 镇 通 扬 路 29 号 3 幢	4,115.16	2068-01-08	抵押
								海 安 市 海 安 镇 通 扬 路 29 号 4 幢	8,779.28		
								海 安 市 海 安 镇 通 扬 路 29 号 5 幢	10,384.06		
3		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12899号	海 安 镇 人 民 西 路 118 号 5 幢 1-101 室	18.32	住 宅 用 地/成套住宅	出让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使用 权	海 安 镇 人 民 西 路 118 号 5 幢 1-101 室	146.58	2079-12-30	--
4	南 通 优 三 佳	苏（2022）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4974号	海 安 市 黄 海 大 道 西 318 号	46,292.00	工 业 用 地/工业	出让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使用 权	海 安 市 黄 海 大 道 西 318 号 1 幢	7,696.02	2067-04-04	抵押
								海 安 市 黄 海 大 道 西 318 号 2 幢	1,660.84		
								海 安 市 黄 海 大 道 西 318 号 3 幢	4,359.54		
								海 安 市 黄 海 大 道 西 318 号 4 幢	3,311.43		
								海 安 市 黄 海 大 道 西 318 号 5 幢	1,653.82		
								海 安 市 黄 海 大 道 西 318 号 6 幢	4,056.93		
								海 安 市 黄 海 大 道 西 318 号 7 幢	27,665.28		
5	苏 州 冠 达	苏（2022）常熟市不动	古 里 镇 淼 虹 路 100	18,326.00	工 业 用 地/工业	流转转让	集 体 建 设 用 地	古 里 镇 淼 泉 工 业 园 区 3 幢	1,615.46	2051-11-29	--

		权第8162138号	号				使用权	古里镇淼泉工业园区4幢	4,921.11		
6		苏(2017)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40622号	古里镇淼虹路淼泉工业园	4,000.00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古里镇淼虹路淼泉工业园5幢	1,807.39	2056-12-24	抵押
7	南通三佳	苏(2023)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12556号	海安市高新区陈港村1、2组	36,937.40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海安市高新区陈港村1、2组1幢	9,249.43	2066-07-12	抵押
								海安市高新区陈港村1、2组2幢	7,434.55		
								海安市高新区陈港村1、2组3幢	3,071.47		
								海安市高新区陈港村1、2组4幢	366.00		
8		苏(2023)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32819号	海安市孙庄街道陈港村2组	1,099.00	工业用地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	2073-09-12	--
9		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16229号	海安高新区陈港村2组	22,733.00	工业用地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	2067-03-27	--
10		苏(2022)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4614号	海安市孙庄街道陈港村1组	5,825.00	工业用地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	2072-04-27	抵押

苏州冠达持有的上述“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62138 号”土地使用权权利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2020 年 9 月 7 日，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1）苏州冠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在其取得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过程中合法合规。（2）我局已为其颁发不动产登记权证，苏州冠达合法拥有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所涉相关建设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符合城乡规划。（3）苏州冠达的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违反土地管理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取得和使用上述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部分房屋建筑物主要为配电房、门卫室、洗手间以及闲置仓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瑕疵房产的面积为 3,114.29 m²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占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2.83%。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手续，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符合国家规划、建设、不动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及行政处罚的风险，鉴于：

① 上述无证房产占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比例较低，且不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若上述无证房产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 上述瑕疵房产均位于公司或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③ 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房屋建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④ 就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涉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上述房产被强制拆除，致使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发生经济损失，或者被处以罚款，承诺人将对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2、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建设地址	建设规模
车间一、二、三	苏州冠达	常熟市古里镇淼泉工业园区淼虹路 100 号	25,658.37 平方米

3、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海安市隆政街道办事处	冠优达	隆政街道三里闸村 8 组	食堂、宿舍、办公	3,000.00	2022-08-16/ 2027-08-15
2	朱镇忠	苏州冠达	清溪镇铁松银瓶路深圳仔路西二巷 11 号宿舍 1 楼	仓储	200.00	2024-02-21/ 2026-12-30
3	张成勋	韩国办事处	京畿道水原市长安区长安路 262, 601-1 号（亭子洞，东宇大厦）	办公	72.96	2023-03-31/ 2025-03-30

上述第 1 项房屋系划拨地上建造的房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公司作为承租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租赁房屋用于食堂、宿舍和办公，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用房，公司对租赁房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高，对该租赁房屋不存在绝对依赖性，如因划拨用地事宜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的，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使用的房屋，并且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就上述第 1 项、第 2 项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可能存在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鉴于：（1）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以来，未收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其撤离的通知或决定文件，未因租赁前述房屋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亦未与出租人发生过争议；（2）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第 1 项租赁房屋用于食堂、宿舍和办公，不属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用房，第 2 项租赁房屋用于仓储，面积较小，公司对租赁房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高，对该等房屋不存在绝对依赖性，如相关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终止租赁协议或限期搬离的，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使用的房屋，并且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作出承诺：“如公司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政府部门或其他方要求承租人限期搬离，承诺人将自愿足额承担公司产生的搬迁费用、因经营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等一切损失，以保证公司不会因租赁房产瑕疵事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租赁上述划拨土地上建造的房屋以及未取得出租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二）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公司的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函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标识	注册证号	类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苏州冠达		9148484	9	2022-03-07/ 2032-03-06	原始取得
2	苏州冠达		1982658	9	2023-02-07/ 2033-02-06	继受取得
3	南通三优佳		33921779	9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4	苏州冠达	冠优达	58411629	9	2022-02-07/ 2032-02-06	原始取得
5	苏州冠达		58416261	9	2022-02-14/ 2032-02-13	原始取得

2、公司的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函证国家知识产权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锰锌铁氧体磁芯成型工艺	发明	冠优达	2022106530792	2022-06-10	原始取得
2	一种锰锌铁氧体磁芯去毛边设备	发明	冠优达	2021110244267	2021-09-02	原始取得
3	一种高频宽温高Q值软磁铁氧体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	冠优达	2020113386439	2020-11-25	原始取得
4	一种高频宽温低损耗软磁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冠优达	2020113435011	2020-11-25	原始取得
5	一种高饱和磁通密度软磁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冠优达	2020113386547	2020-11-25	原始取得
6	一种复合软磁材料的加工工艺	发明	冠优达	2019104415251	2019-05-24	原始取得
7	一种锰锌铁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冠优达	2017114938942	2017-12-31	原始取得
8	一种水上用电子产品的支撑装置	发明	冠优达	2017105779858	2017-07-15	原始取得
9	降电机反电动势K系数的高压脉冲充磁器	发明	冠优达	2016101485189	2016-03-16	原始取得
10	一种获取铁磁性材料的磁学性质中降低内存需求方法	发明	冠优达	2016100038690	2016-01-05	继受取得
11	圆形坯件自动整形排列机	发明	冠优达	200810107998X	2008-05-07	继受取得
12	宽温高频高阻抗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苏州冠达	2019114026758	2019-12-30	原始取得
13	高性能锰锌铁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苏州冠达	2019114026828	2019-12-30	原始取得

14	一种高频抗干扰锰锌铁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苏州冠达	2017102932108	2017-04-28	原始取得
15	一种高磁导率镍锌铁软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苏州冠达	2015109770961	2015-12-23	原始取得
16	一种纳米颗粒包覆复合锰锌铁氧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苏州冠达	2015109770976	2015-12-23	原始取得
17	低温升超低损耗高磁导率及叠加特性锰锌铁氧体	发明	苏州冠达	2015105686873	2015-09-09	原始取得
18	宽频低损耗高强度锰锌铁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苏州冠达	2015105696678	2015-09-09	原始取得
19	LED 照明及显示屏用高性能软磁铁氧体	发明	苏州冠达	201410004231X	2014-01-06	原始取得
20	高频低损耗开关电源变压器用高性能软磁体	发明	苏州冠达	2014100042767	2014-01-06	原始取得
21	高强度低损耗高Q值汽车加热用磁条	发明	苏州冠达	2014100042803	2014-01-06	原始取得
22	高温低功耗高叠加特性锰锌铁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苏州冠达	2013106636891	2013-12-10	原始取得
23	电磁感应插头插座用的插座磁芯结构	发明	苏州冠达	2013104466472	2013-09-27	原始取得
24	电磁感应式插接装置用的电磁感应插座结构	发明	苏州冠达	2013104466487	2013-09-27	原始取得
25	电磁感应插头插座的磁体结构	发明	苏州冠达	2013104466843	2013-09-27	原始取得
26	铁氧体磁环的去毛刺方法	发明	苏州冠达	201110069329X	2011-03-22	原始取得
27	电感装置	发明	苏州冠达	2009102642793	2009-12-30	原始取得
28	铁氧体分粒装置	发明	苏州冠达	2009100340341	2009-08-26	原始取得
29	锰-锌铁氧体磁体材料及其用该材料制备高导锰-锌铁氧体的方法	发明	苏州冠达	2005100403588	2005-05-30	原始取得
30	一种铁氧体粉料磁化度检测设备及其检测工艺	发明	南通三优佳	2022106507141	2022-06-10	原始取得

31	一种铁氧体粉料上料装置	发明	南通三 优佳	2022105288448	2022-05-16	原始取得
32	一种氧化物法制备铁氧体粉料设备及制备工艺	发明	南通三 优佳	2021109661620	2021-08-23	原始取得
33	一种射频识别发射机应答器天线用铁氧体材料制备方法	发明	南通三 优佳	2020112785963	2020-11-16	原始取得
34	一种抗电磁干扰锰锌铁氧体材料制备方法	发明	南通三 优佳	2020112640451	2020-11-12	原始取得
35	一种混合动力汽车电源转换器用软磁铁氧体材料制备方法	发明	南通三 优佳	2020112653678	2020-11-12	原始取得
36	一种用于工业清洁空气的核壳结构磁性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	南通三 优佳	2020102069581	2020-03-23	原始取得
37	一种磁粉混料装置	发明	南通三 优佳	2015105077466	2015-08-18	继受取得
38	宽温低功耗高磁导率锰锌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南通三 佳	2018100490719	2018-01-18	继受取得
39	高叠加特性宽温低功耗锰锌软磁铁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南通三 佳	2018100490723	2018-01-18	继受取得
40	宽温低功耗高直流叠加特性锰锌铁氧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南通三 佳	2018100490812	2018-01-18	继受取得
41	一种锰锌铁氧体磁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南通三 佳	2017112490397	2017-12-01	继受取得
42	一种锰锌铁氧体球料	发明	南通三 佳	2017112509393	2017-12-01	继受取得
43	一种高叠加锰锌铁氧体磁芯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南通三 佳	2014106399496	2014-11-13	继受取得
44	一种具有快速冷却功能的锰锌铁氧体磁芯模具	实用新型	冠优达	202120630854 3	2021-03-29	原始取得
45	一种用于磁芯安装的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冠优达	202023264506 3	2020-12-29	原始取得
46	一种便于清洗磁芯的装置	实用新型	冠优达	202023186859 6	2020-12-25	原始取得
47	一种方便维修保养的磁芯	实用新型	冠优达	202023186878 9	2020-12-25	原始取得

48	一种磁铁成品高精度柔性打磨结构	实 用 新型	冠 优 达	202022156552 5	2020-09-27	原始取得
49	一种用于搬运软磁块的柔性取料结构	实 用 新型	冠 优 达	2020221581551	2020-09-27	原始取得
50	一种用于软磁块的排版装置	实 用 新型	冠 优 达	2019217854074	2019-10-23	原始取得
51	一种磁条贴胶装置	实 用 新型	冠 优 达	201921785597 X	2019-10-23	原始取得
52	一种用于磁条加工的清洗烘干流水线	实 用 新型	冠 优 达	2019217856008	2019-10-23	原始取得
53	一种磁芯自动排列机	实 用 新型	苏 州 冠 达	2019210663432	2019-07-09	原始取得
54	一种磁芯在线检测分检机	实 用 新型	苏 州 冠 达	2017206606724	2017-06-08	原始取得
55	一种磁芯跌落缓冲结构	实 用 新型	苏 州 冠 达	2017206615795	2017-06-08	原始取得
56	一种生产用破碎装置	实 用 新型	南 通 三 优 佳	2022235560511	2022-12-29	原始取得
57	一种锰锌铁氧体粉料加工用的搅拌装置	实 用 新型	南 通 三 优 佳	2022235560865	2022-12-29	原始取得
58	一种磁芯夹持装置	实 用 新型	南 通 三 优 佳	2019224457892	2019-12-30	原始取得
59	一种磁芯打磨装置	实 用 新型	南 通 三 优 佳	2019224458645	2019-12-30	原始取得
60	一种磁芯清洗装置	实 用 新型	南 通 三 优 佳	2019224588969	2019-12-30	原始取得
61	一种用于磁粉加工的输送设备	实 用 新型	南 通 三 优 佳	2019212532816	2019-08-05	原始取得
62	一种用于磁粉加工的筛分机	实 用 新型	南 通 三 优 佳	2019212532820	2019-08-05	原始取得
63	一种用于磁粉预处理的氧化设备	实 用 新型	南 通 三 优 佳	2019212586873	2019-08-05	原始取得
64	一种用于磁粉加工的磁粉回收装置	实 用 新型	南 通 三 优 佳	2019211754068	2019-07-25	原始取得
65	一种用于磁粉加工的烘干设备	实 用 新型	南 通 三 优 佳	2019211754161	2019-07-25	原始取得
66	一种用于磁粉的存储箱	实 用 新型	南 通 三 优 佳	2019211230895	2019-07-17	原始取得
67	一种进料均匀的磁粉加工用进料机构	实 用 新型	南 通 三 优 佳	201921123114 X	2019-07-17	原始取得
68	一种磁粉加工运输装置	实 用 新型	南 通 三 优 佳	201921123121 X	2019-07-17	原始取得
69	一种具有筛选功能的	实 用	南 通 三	2019211235812	2019-07-17	原始取得

	磁粉加工用研磨机	新型	优佳			
70	一种防堵塞的磁粉加工用过滤机	实用新型	南通三优佳	2019211288025	2019-07-17	原始取得
71	用于回转窑的振打装置	实用新型	南通三优佳	201921037657X	2019-07-04	原始取得
72	用于磁粉生产的喷雾式造球装置	实用新型	南通三优佳	2019210398418	2019-07-04	原始取得
73	用于磁粉生产的圆盘式造球机	实用新型	南通三优佳	2019210400901	2019-07-04	原始取得
74	用于磁粉生产的振动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南通三优佳	201921040714X	2019-07-04	原始取得
75	一种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南通三佳	2022234828532	2022-12-26	原始取得
76	一种磁块加工用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南通三佳	2022214524479	2022-06-11	原始取得
77	一种锰锌铁氧体粉料料浆混料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南通三佳	2022212042683	2022-05-19	原始取得
78	一种锰锌铁氧体回转窑副窑装置	实用新型	南通三佳	2019218590181	2019-10-31	继受取得
79	一种锰锌铁氧体材料用化胶池	实用新型	南通三佳	2019218590196	2019-10-31	继受取得
80	一种锰锌铁氧体砂磨用钢球振动筛	实用新型	南通三佳	2019213527548	2019-08-20	继受取得
81	一种锰锌铁氧体材料用自动化浆池	实用新型	南通三佳	2019213528324	2019-08-20	继受取得
82	一种锰锌铁氧体颗粒用砂磨机	实用新型	南通三佳	2017215888522	2017-11-24	继受取得
83	一种锰锌铁氧体颗粒的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南通三佳	2017215526517	2017-11-20	继受取得
84	一种锰锌铁氧体颗粒用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南通三佳	2017215531286	2017-11-20	继受取得
85	一种锰锌铁氧体颗粒用振动送料器	实用新型	南通三佳	2017215536415	2017-11-20	继受取得
86	一种锰锌铁氧体颗粒用抛光机	实用新型	南通三佳	2017215147953	2017-11-14	继受取得
87	一种生产锰锌铁氧体颗粒的回转窑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南通三佳	2017215148246	2017-11-14	继受取得
88	油雾器	外观设计	南通三优佳	201930711282X	2019-12-19	原始取得

(三) 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重要生产经营

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中。

（四）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境外分支机构，1 家参股公司。根据相关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注册资料等文件，公司对外投资的主要情况如下：

1、子公司

（1）南通三优佳

根据南通三优佳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通三优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三优佳磁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595618095G
法定代表人	胡惠国
住所	海安市海安镇东庙村 5 组 118 号 1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元件、电子元件零件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冠优达持有 100%的股权

（2）苏州冠达

根据苏州冠达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冠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冠达磁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8.848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43942381F
法定代表人	胡晓明
住所	常熟市古里镇淼泉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03 年 0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股权结构	冠优达持有 100%的股权

苏州冠达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产生、变动及还原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6 月，股权代持产生

2014 年 5 月 31 日，方晋扬分别与柯孝杨、张莉霞、张晓明、戴加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晋扬将其所持常熟冠达 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柯孝杨、张莉霞、张晓明、戴加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美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美元）
1	方晋扬	柯孝杨	750,000	10.00	750,000
2		张莉霞	375,000	5.00	375,000
3		张晓明	375,000	5.00	375,000
4		戴加兵	375,000	5.00	375,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冠达的企业性质将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为内资企业。同日，苏州冠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的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即由 7,500,000 美元变更为 51,488,485 元人民币。

2014 年 6 月 28 日，常熟市商务局出具“常商许字（2014）66 号”《关于同意苏州冠达磁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苏州冠达变为内资企业。

2014 年 6 月 30 日，苏州冠达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苏州冠达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常熟冠达	38,616,364	75.00
2	柯孝杨	5,148,849	10.00
3	张莉霞	2,574,424	5.00
4	张晓明	2,574,424	5.00
5	戴加兵	2,574,424	5.00
合计		51,488,485	100.00

根据苏州冠达股东出具的《股权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苏州冠达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冠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情况为：方晋扬将其所持苏州冠达 25%的股权平均转让给柯孝杨、张莉霞、张晓明、戴加兵四人，每人实际受让 6.25%。

（2）经柯孝杨、张莉霞、张晓明、戴加兵四名受让人协商一致，决定由张莉霞、张晓明、戴加兵各将苏州冠达 1.25%的股权委托柯孝杨代持，因此在本次股权转让中，直接由方晋扬将代持股权（合计 3.75%）转让给柯孝杨，并由柯孝杨代张莉霞、张晓明、戴加兵各持有 1.25%。

（3）代持的原因为：由于控股股东常熟冠达的真实股权比例较为平均，为更好地促进苏州冠达发展，避免股东因意见不统一而难以作出有效决策，基于和常熟冠达一样的原因，经四名自然人股东协商一致，决定推举柯孝杨负责苏州冠达的生产经营决策事项，同时赋予其更多的表决权，使苏州冠达更有效地作出决策。

（4）本次股权转让中，每名受让人均按实际受让的股权比例（即 6.25%）承担转让款。

（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冠达真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常熟冠达	38,616,364	75.00
2	柯孝杨	3,218,030	6.25
3	张莉霞	3,218,030	6.25
4	张晓明	3,218,030	6.25
5	戴加兵	3,218,030	6.25
合计		51,488,485	100.00

②2018 年 11 月，股权代持第一次变动

2018 年 11 月 1 日，经苏州冠达股东会同意，柯孝杨与柯争春、张莉霞与徐洋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比例（%）
1	柯孝杨	柯争春	5,148,849	10.00
2	张莉霞	徐洋	2,574,424	5.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柯孝杨与柯争春系父女关系；张莉霞与徐洋系母子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对股权的调整。

2018年11月23日，苏州冠达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苏州冠达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常熟冠达	38,616,364	75.00
2	柯争春	5,148,849	10.00
3	徐洋	2,574,424	5.00
4	张晓明	2,574,424	5.00
5	戴加兵	2,574,424	5.00
合计		51,488,485	100.00

根据苏州冠达股东出具的《股权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苏州冠达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冠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1）本次柯孝杨转让给柯争春 10%的股权中，其中 6.25%由柯争春真实持有，另外 3.75%为转代持，即柯孝杨代戴加兵、张晓明、张莉霞各持有 1.25%股权变更为柯争春代戴加兵、张晓明、张莉霞各持有 1.25%的股权。

（2）本次张莉霞除将登记在其名下的 5%股权转让给徐洋外，另将 1.25%的代持股权亦转让给徐洋。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代持关系变更为：柯争春分别代戴加兵、张晓明、徐洋各持有 1.25%的股权。

（3）代持的原因与此前一致。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冠达真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常熟冠达	38,616,364	75.00
2	柯争春	3,218,030	6.25
3	徐洋	3,218,030	6.25
4	张晓明	3,218,030	6.25
5	戴加兵	3,218,030	6.25
合计		51,488,485	100.00

③2018年12月，股权代持第二次变动

2018年11月25日，经苏州冠达股东会同意，柯争春与胡晓明签订《股权

转让协议》，约定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比例（%）
1	柯争春	胡晓明	5,148,849	1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柯争春与胡晓明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对股权的调整。

2018年12月3日，苏州冠达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苏州冠达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常熟冠达	38,616,364	75.00
2	胡晓明	5,148,849	10.00
3	徐洋	2,574,424	5.00
4	张晓明	2,574,424	5.00
5	戴加兵	2,574,424	5.00
合计		51,488,485	100.00

根据苏州冠达股东出具的《股权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苏州冠达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冠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1）本次柯争春转让给胡晓明 10%的股权中，其中 6.25%由胡晓明真实持有，另外 3.75%为转代持，即柯争春代戴加兵、张晓明、徐洋各持有 1.25%股权变更为胡晓明代戴加兵、张晓明、徐洋各持有 1.25%的股权。

（2）代持的原因与此前一致。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冠达真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常熟冠达	38,616,364	75.00
2	胡晓明	3,218,030	6.25
3	徐洋	3,218,030	6.25
4	张晓明	3,218,030	6.25
5	戴加兵	3,218,030	6.25
合计		51,488,485	100.00

④2018年12月，股权代持还原

2018年12月5日，经苏州冠达股东会同意，胡晓明、徐洋、张晓明、戴加兵分别与常熟冠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1	胡晓明	常熟冠达	5,148,849	10.00	9,262,620
2	徐洋		2,574,424	5.00	4,631,310
3	张晓明		2,574,424	5.00	4,631,310
4	戴加兵		2,574,424	5.00	4,631,310

2018年12月13日，苏州冠达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苏州冠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常熟冠达	51,488,485	100.00
合计		51,488,485	100.00

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常熟冠达亦通过增资的方式对常熟冠达层面的股权代持进行了还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一）/1/（2）/⑥2018年12月，第三次增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和常熟冠达股权代持还原后，胡晓明、徐洋、张晓明、戴加兵持有常熟冠达的股权比例相同，四人间接持有的苏州冠达股权比例亦相同，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胡晓明和徐洋、张晓明、戴加兵之间彻底终止了苏州冠达的股权代持，苏州冠达的股权清晰。

针对苏州冠达代持的形成、转代持、代持终止的相关事项，前述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出具《股权确认书》，确认如下：（1）代持费用：前述委托代持均为无偿委托，就前述代持行为，被代持人无需向代持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报酬。（2）权利义务：在代持期间，代持股权的表决权均由代持人行使，代持人不存在损害被代持人利益的情形，被代持人对此不持异议；在代持期间，代持股权的利润分配权仍归属于被代持人，相关利润亦最终实际由被代持人享有，不存在损害被代持人利益的情形；在代持期间，被代持人依法实际享有代持股权的其他股东权利，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3）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之间不因股权代持的形成、转代持、终止等相关事宜而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据此，本所认为，苏州冠达历史上曾存在代持情形，但自2018年12月起，该等代持情形已彻底解除，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3）南通三佳

根据南通三佳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通三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三佳磁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314040267F
法定代表人	胡惠国
住所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陈港村 2 组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
股权结构	冠优达持有 100%的股权

（4）常熟三优佳

根据常熟三优佳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常熟三优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熟市三优佳磁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0WWLN4B
法定代表人	胡惠国
住所	苏州市常熟市支塘镇常盛工业园 27 号
成立日期	2020 年 0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股权结构	南通三优佳持有 100%的股权

常熟三优佳自 2021 年下半年开始陆续搬迁至南通市海安市，2023 年 1 月 9 日，常熟三优佳作出股东决定对常熟三优佳进行解散并清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2、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及境外机构登记资料，冠优达在韩国设有 1 家办事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国办事处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南通冠优达磁业有限公司韩国分社（办事处）
营业执照号	903-84-00015
负责人	李荣雨
地址	京畿道水原市长安区长安路 262，601-1 号（亭子洞，东宇大厦）
经营期限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查验，就上述境外投资事宜，公司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机构证第 N3200201800022 号”《企业境外机构证书》，但未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向主管发改部门履行境外投资的备案手续。对此，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韩国设立韩国分社（办事处）的情况说明》，根据该情况说明，冠优达未因上述境外投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公司设立韩国办事处时未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向主管发改部门履行境外投资的备案手续，存在不合规的情形。但鉴于：（1）公司上述行为系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所致；（2）公司已主动向海安市及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说明上述情况，主管部门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并针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情况说明；（3）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合规证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发改部门的处罚或立案调查。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设立韩国办事处时未履行发改部门境外投资备案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3、参股公司

根据兴福银行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子公司苏州冠达持有兴福银行 2.5% 股权，兴福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淮安清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640.12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MEYUL0U
法定代表人	倪伟刚
住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路46号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8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财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抵押或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

（1）公司销售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2021 年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合同，但正式交易仍以订单为主，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正式交易仍以订单为主，结合公司上述业务特点，确定重要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的标准为：①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或单笔超过 500 万元的订单；②若无框架协议或单笔超过 500 万元的订单，则为当期金额最大的订单；

（2）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

（3）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抵押、质押合同。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磁粉	588.80	已履行完毕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安徽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磁粉	2,733.14	已履行完毕

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	磁粉	1,199.50	已履行完毕
4	工矿产品购销框架合同	安徽怡娅通科技有限公司	磁粉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5	工矿产品购销框架合同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磁粉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湖北华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磁粉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7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安徽继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磁粉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8	工矿产品购销框架合同	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磁芯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9	工矿产品购销框架合同	合肥市菲力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磁粉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10	Purchase Order	TRANSON CO.,LTD	磁芯	76.52	已履行完毕
11	工矿产品购销框架合同	合肥市菲力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磁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2	采购协议	深圳银利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磁芯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采购合约书	飞磁电子材料（东莞）有限公司	磁芯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4	材料采购协议	江苏晨朗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磁芯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5	采购合约	惠州市力信电子有限公司	磁芯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注：客户名称为合并披露口径下前五大客户中各期交易金额最大的客户。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年度采购框架合同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四氧化三锰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2	框架合同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磁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2021年度氧化铁红购销合同	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氧化铁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宁乡分公司	氧化锰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5	磁粉采购框架协议	日照亿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锰锌软磁铁氧体粉料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6	年度采购框架合同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四氧化三锰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7	2022 年年度采购合同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锰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8	2022 年度氧化铁红购销合同	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氧化铁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9	2022 年度采购合同	南京福亚工贸有限公司	氧化铁	框架合同	已履行完毕
10	2023 年年度采购合同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锰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年度采购框架合同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四氧化三锰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2	2023 氧化铁红框架合同	常熟市金迈瑞商贸有限公司	氧化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2023 年度氧化铁红购销合同	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氧化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注：供应商名称为合并披露口径下前五大供应商中各期交易金额最大的供应商。

（三）借款合同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具有重要影响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00	2023-01-16/ 2024-01-15	保证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700.00	2023-05-30/ 2024-05-24	保证、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四）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具有重要影响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513XY202301811902	冠优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000.00	2023-05-26/ 2024-05-25	保证	正在履行
2	513XY202301811903	冠优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000.00	2023-05-26/ 2024-05-25	保证	正在履行
3	513XY202301815602	南通三优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000.00	2023-05-26/ 2024-05-25	保证	正在履行

4	513XY20301815603	南通三优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000.00	2023-05-26/2024-05-25	保证	正在履行
---	------------------	-------	----------------	----------	-----------------------	----	------

（五）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具有重要影响的抵押、质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513XY2021015773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 1,020.00 万元	公司自有不动产	2021-05-26/2024-05-24	正在履行
2	513XY2021015773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 1,480.04 万元	公司自有不动产	2021-05-26/2024-05-25	正在履行
3	513XY2021015773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 5,080.59 万元	公司自有不动产	2021-05-26/2024-05-25	正在履行
4	321006202200056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支行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 4,681.00 万元	公司自有不动产	2022-02-21/2025-02-20	正在履行
5	513XY2021015795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 7,372.56 万元	公司自有不动产	2021-05-26/2024-05-24	正在履行
6	513XY2022016350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 9,897.22 万元	公司自有不动产	2022-05-25/2025-05-23	正在履行
7	513XY2023018156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 6,413.83 万元	公司自有不动产	2023-05-26/2026-05-25	正在履行
8	2023 中银最高抵字 32199211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 3,000.00 万元	公司自有不动产	2022-01-01/2028-12-31	正在履行
9	513XY2023018182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担保责任最高限额 3,200.00 万元	公司自有不动产	2023-05-26/2026-05-25	正在履行

经查验，本所认为，公司上述重要合同的形式与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合同签订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报告期内重要合同均按其合同约定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公司产生影响的情形。

（六）侵权之债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七）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二）/5、关联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成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已披露的股本演变情况外，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或者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其历次股本演变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为满足生产基地搬迁、产能扩大及募投项目的用地需求，2021年9月，公司收购奥狮汽车100%股权。本次收购时，交易双方参考奥狮汽车拥有的主要资产市场价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6,300.18万元。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2021年8月31日奥狮汽车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6,304.06万元。2021年9月1日，奥狮汽车完成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2021年9月9日，奥狮汽车更名为南通三佳。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的行为，其历次股本演变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制定情况

2020年12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公司章程》，并在南通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登记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公司设立后的《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1、2021年1月26日，因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8,000,000元增加至75,000,000元，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并在南通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2、2021年3月31日，因公司增选董事（董事会成员由5人变更为6人），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并在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3、2021年6月18日，因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5,000,000元增加至82,200,000元，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并在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4、2021年8月6日，因公司增选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由6人变更为9人），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并在南通市行政审

批局备案。

5、2021 年 12 月 1 日，因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2,200,000 元增加至 83,550,000 元，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并在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情况

为适应公司本次挂牌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由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章程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

3、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1、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

2、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此外，公司还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至今共召开了 17 次股东大会、22 次董事会、16 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东大会历次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常务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公司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1	胡惠国	董事长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戴加兵	董事、总经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苏红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胡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徐良保	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6	易晨阳	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葛素云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许永春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张雅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潘美芳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1	谢庆梅	监事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孟力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13	曹照庆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4	易毅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简历、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下述情形：

（1）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三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冠优达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董事会成员	变化情况
1	报告期期初	胡惠国、戴加兵、徐良保、苏红阳、胡晓明	--
2	2021-03-31	胡惠国、戴加兵、徐良保、苏红阳、胡晓明、刘峰	引入外部投资人，增选刘峰为公司董事
3	2021-08-06	胡惠国、戴加兵、徐良保、苏红阳、胡晓明、刘峰、许永春、葛素云、张雅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增选许永春、葛素云、张雅三名独立董事
4	2024-01-02	胡惠国、戴加兵、徐良保、苏红阳、胡晓明、易晨阳、许永春、葛素云、张雅	董事会换届，刘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增选易晨阳为公司董事

2、监事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三会会议资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冠优达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监事/监事会成员	变化情况
1	报告期期初	肖英、孟力、梁美芬	--
2	2021-12-27	潘美芳、谢庆梅、孟力	肖英、梁美芬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补选潘美芳、谢庆梅为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三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冠优达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变化情况
1	报告期期初	戴加兵（总经理）、苏红阳（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胡晓明（副总经理）、曹照庆（副总经理）	--
2	2021-03-01	戴加兵（总经理）、苏红阳（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晓明（副总经理）、曹照庆（副总经理）、王喜阳（财务总监）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王喜阳担任财务总监，苏红阳不再兼任财务总监
3	2024-01-02	戴加兵（总经理）、苏红阳（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晓明（副总经理）、	王喜阳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聘任易毅担任财务总监

		曹照庆（副总经理）、易毅 （财务总监）	
--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公司经营管理与公司治理实际需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原因而发生，未导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许永春、葛素云、张雅为独立董事，其中葛素云为《治理指引 2 号》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治理指引 2 号》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税额合计数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税额合计数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税额合计数	2%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6392），2021年至2023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年12月2日，子公司南通三优佳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3538），2020年至2022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3年11月6日，子公司南通三优佳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32007282），2023年至2025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年12月2日，子公司苏州冠达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0224），2020年至2021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年苏州冠达即转型为贸易型企业，相关生产业务已转移至南通三优佳，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标准，也未再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格局，2023年12月2日苏州冠达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未再申请新一期评审。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贴政策文件及支付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业绩考核达标专项扶持资金	542,504.10	723,338.77	723,338.77

报告期内，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工业经济、科技人才考核奖励	100,000.00	100,000.00	—	—
竣工工业项目奖励	100,000.00	100,000.00	—	—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上市挂牌费用	4,000,000.00	—	3,000,000.00	1,000,000.00
企业重大兼并重组补助	2,500,000.00	—	2,500,000.00	—
搬迁损失补助	2,163,435.00	—	2,163,435.00	—
智能制造提升企业奖励	1,363,400.00	—	1,363,400.00	—
新型学徒培训补贴	284,000.00	—	284,000.00	—
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216,800.00	—	216,800.00	—
2021年高新区科技人才奖励	85,000.00	—	85,000.00	—
2020年工业经济成绩突出奖励	959,500.00	—	—	959,500.00
扶持企业新型工业化发展补助	630,500.00	—	—	630,500.00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奖励	300,000.00	—	—	300,000.00
入库培育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	—	100,000.00
省高企培育入库市配套资金	50,000.00	—	—	50,000.00
2019年外贸稳中提质奖补资金	50,000.00	—	—	50,000.00
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50,000.00	—	—	50,000.00
其他	859,741.17	67,487.00	497,744.12	294,510.05
合计	13,812,376.17	267,487.00	10,110,379.12	3,434,510.05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办理纳税登记，能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未出现欠税及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并实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其生产经营场所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行业类别	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冠优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91320621567849806H001Y	2020-04-07/ 2025-04-06
2	南通三优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91320621595618095G001X	2020-04-03/ 2025-04-02
3	南通三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91320621314040267F001Z	2022-03-11/ 2027-03-10

3、公司已取得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日期	环保竣工验收文号/日期
1	冠优达	年产7200吨高性能锰锌铁氧体磁芯及锰锌铁氧体磁粉项目	海环管（表）（2011）08009号/2011-08-11	海行审（2017）666号/2017-09-30
2		软磁磁芯生产扩建项目	海行审投资（2020）240号/2020-06-17	自主验收/2021-02-24
3	南通三优佳	高性能锰锌铁氧体磁芯及锰锌铁氧体磁粉生产项目	海行审（2018）243号/2018-06-29	自主验收/2019-03-01
4		磁芯喷涂技术改造项目	海行审投资（2020）477号/2020-10-26	自主验收/2021-09-28
5	南通三佳	锰锌铁氧体磁粉生产项目	海高新投资（2021）033号/2021-12-23	自主验收/2022-05-27验收前3条产线/2023-08-21验收剩余1条产线

4、公司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海安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专栏等网站，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关于公司环保问题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

产品质量监管、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审理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九、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10 年至 2017 年间，公司前身冠优达有限的控股股东苏州冠达曾实施虚拟股激励计划。具体为：由符合条件的员工以 1.3 万元/份的价格认购虚拟股，苏州

冠达向员工发放《股权证》。《股权证》记载员工姓名以及持股数量、日期，并由苏州冠达盖章，苏州冠达当时的主要管理人员柯孝杨、戴加兵、徐良保、张晓明签字。

根据公司提供的虚拟股台账，2010年至2017年间，苏州冠达及其子公司（当时冠优达有限为苏州冠达的子公司）共有61名员工参与上述虚拟股激励计划，涉及虚拟股数量1,912.7份。

就前述虚拟股事宜，苏州冠达未制定书面的激励计划，亦未与员工签订书面协议。经本所律师访谈苏州冠达的主要管理人员及全体虚拟股持有人，虚拟股持有人享有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1）符合条件的员工可以以1.3万元/份的价格认购苏州冠达的虚拟股；（2）虚拟股持有人不作为苏州冠达股东，不享有股东权利，不承担苏州冠达的经营风险，不享有苏州冠达的利润；（3）《股权证》所记载的股份数系虚拟股的概念，虚拟股持有人按照所持虚拟股数量获得固定利息回报；（4）在虚拟股持有人离职时，或苏州冠达与虚拟股持有人任何一方提出终止虚拟股计划时，虚拟股持有人所支付的虚拟股认购款将全额退还。

2019年年底前，上述61名员工中有4名员工因离职与苏州冠达终止了虚拟股事项；李之彬因个人原因，主动要求退出部分虚拟股。

2019年底，因冠优达有限拟启动上市计划，决定对苏州冠达（此时苏州冠达已成为冠优达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的虚拟股进行全面清理，因此，苏州冠达与剩余57名员工（包括李之彬在内）全部签署了《虚拟股终止协议书》，全面终止了虚拟股计划。

根据虚拟股持有人出具的确认书、《虚拟股终止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苏州冠达主要管理人员、全体虚拟股持有人及相关人员，截至2019年底，苏州冠达虚拟股计划已全部终止，在虚拟股计划存续期间，虚拟股持有人已按约定获得固定利息回报；虚拟股终止后，虚拟股持有人支付的虚拟股认购款已全部获得退还。各方就虚拟股计划的设立、存续及终止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申请本次挂牌的各项条件。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 飞

经办律师：

周汉城

2024 年 3 月 15 日